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珮萱
電話：(02)7736-7825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7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3472號函及貴校填及112學年度之教職員工訓練規劃辦理成果續辦。
- 二、本部前分別於109年6月24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92438號函及113年2月1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735號函重申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案（正本諒達）。
- 三、經檢視各校112學年度辦理成果，請就以下事項納入後續辦理規劃參考：

- (一)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相關教育及培訓，並掌握應受訓人員參訓情形；教職員工應配合前揭規定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，建議學校評估納入聘約內容，俾利教職員工瞭解相關權益及義務。
- (二)請避免以行政會議之會前宣導作為教育訓練，教育訓練之目的係落實性別意識培力，培養教職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會議進行宣導尚難達教育訓練目的。
- (三)教育訓練內容請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，且訓練時數應

至少達2小時，並避免合併其他主題（如文書講習、職場性騷擾防治、心理衛生等），以利提供教職員工適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。

(四)另查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2條規定略以，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具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之任務。請貴校性平會確依法規劃辦理適切之訓練，並檢視辦理成果，俾利持續掌握教育訓練實施情形，定期檢討並滾動精進。

四、本部規劃於114年7月函請各校提報113學年度之教職員工訓練規劃辦理成果，倘各校有教職員工相關訓練未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情形，請務必於113學年度結束前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相關訓練，113學年度辦理成果提報方式及說明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